

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泰路 268 号厂房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6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开环评函[2023]表 7 号

(10) 开工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1) 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12) 调试时间：2023 年 9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9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 EVA 鞋底、组合鞋底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现阶段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02MAC8Y72U93001Y。

(14)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本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一次 EVA 鞋底 75 万双、组合鞋底 200 万双。目前项目阶段性建设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分阶段进行验收，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一次 EVA 鞋底 75 万双、组合鞋底 200 万双。

(16)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9月完成了《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EVA鞋底100万双、组合鞋底250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2019年12月20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年1月2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EVA鞋底100万双、组合鞋底25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6月;
- (2) 《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EVA鞋底100万双、组合鞋底25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23年7月26日, 泉开环评函[2023]表7号。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年产一次 EVA 鞋底 75 万双、组合鞋底 200 万双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编号：HSHJ127192309；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50502MAC8Y72U93001Y。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泰路 268 号厂房，项目北侧为泉州市东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市简艺工艺有限责任公司，东侧隔吉泰路为泉州市富丽礼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太平洋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环评设计的生产规模及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下阶段建设工程产能
1	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	年产一次 EVA 鞋底 75 万双、组合鞋底 200 万双	年产一次 EVA 鞋底 25 万双、组合鞋底 50 万双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EVA 射出成型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 1F 车间东侧，主要进行一次 EVA 鞋底生产，设有射出成型、恒温定型等工序，使用建筑面积约 1363.7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系租赁泉州麦得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厂房 1F 车间东侧作为一次 EVA 鞋底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63.7m ² ；设有射出成型、恒温定型等工序	无变动

	贴合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3F车间，主要进行鞋底贴合，设有贴合等生产区域，使用建筑面积约3588.9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系租赁泉州麦得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厂房 3F 车间作为鞋底贴合车间，建筑面积 3588.9m ² ；设有贴合等生产区域	无变动
	照射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4F车间东侧，主要进行鞋底贴合前处理，设有照射、烘干、清洗等生产区域，使用建筑面积约1795.5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系租赁泉州麦得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厂房 4F 车间东侧作为鞋底贴合前处理车间，建筑面积 1795.5m ² ；设有照射、烘干、清洗等生产区域	无变动
	打粗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4F车间西侧，主要进行鞋底打粗，设有打粗区，使用建筑面积约93.4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系租赁泉州麦得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厂房 4F 车间西侧作为鞋底打粗车间，建筑面积 93.4m ² ；设有打粗区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4F 车间西侧，共 1 层，主要进行物资储存，使用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位于厂房 4F 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700m ² ，主要进行物资储存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电网供应	无变动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1、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化粪池 2 座，总处理能力：60m ³ /d。 2、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t/d。	项目水磨废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2 座，总处理能力：60m ³ /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能力：5t/d）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1、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射出成型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PVC门帘，窗户紧闭），在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	项目射出成型、恒温定型、照射、贴合等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	1、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一次 EVA 鞋底射出成型及恒温定型工序设于厂房 1F 车间内，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 PVC 门帘，窗户紧闭），	无变动

	中收集后汇同4F照射车间照射废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粗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并在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同4F照射废气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贴合废气：贴合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PVC门帘，窗户紧闭），在上处理剂、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1#-5#贴合流水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G2排放；6#-10#贴合流水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G3排放		2、贴合废气：贴合、烘干工序设于厂房3F车间内，车间东西两侧各设4条贴合流水线，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在每条贴合流水线各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其中车间东侧的4条贴合流水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汇总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西侧的4条贴合流水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汇总由另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现阶段共有8条贴合流水线，因此4条贴合流水线配套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动
	3、照射废气：照射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并在上照射剂、烘干、照射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3、照射废气：项目鞋底照射及烘干工序设于厂房4F车间内，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并在上照射剂、烘干、照射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打粗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打粗工序，均配套了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配套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	厂区内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间。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利用；空桶、废活性炭等分类、	无变动

			理；原料空桶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粉尘、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空桶（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生活垃圾及污泥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	--	--	---	--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套）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1	EVA 射出成型机台	4	3	-1
2	恒温箱	2	2	0
3	搅拌机	2	2	0
4	贴合流水线	10	8	-2
5	照射流水线	3	3	0
6	压底机	10	10	0
7	打粗机	5	5	0
8	内钻机	10	7	-3
9	水磨机	1	1	0
10	水洗机	1	1	0
11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	0
12	空压机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产品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9.8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9.9 日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辅材料							

能源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水表统计，9.8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8.409 吨，其中水磨用水 0.118 吨，鞋底清洗用水 0.041 吨，职工生活用水 8.25 吨；9.9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8.711 吨，其中水磨用水 0.122 吨，鞋底清洗用水 0.039 吨，职工生活用水 8.55 吨。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8.56 吨/天，其中水磨用水 0.12 吨，鞋底清洗用水 0.04 吨，职工生活用水 8.4 吨；水磨用水及清洗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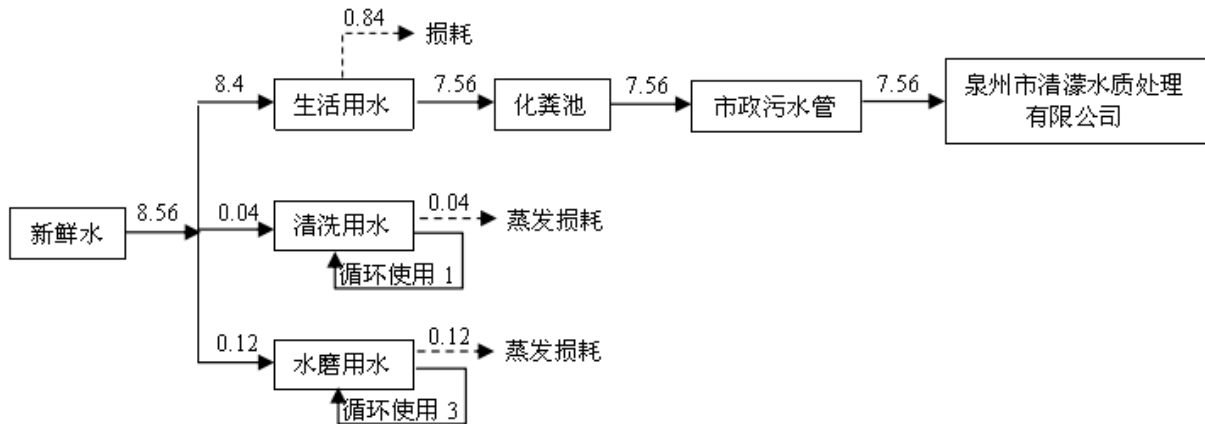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现阶段项目验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一致，流程如下：

(1) 一次 EVA 鞋底



图 3-2 一次 EVA 鞋底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改性 EVA 粒料称量后投入射出成型机中，经一次射出成型制得鞋底，其工作原理为利用射出成型机对粒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料粒在模穴中线性膨胀达到成型的目的，射出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成型后的鞋底再通过恒温箱进行定型，改善鞋底的物理机械性能。根据客户需求，定型后的部分鞋底需采用水磨处理，以降低表面的光亮度。最后对鞋底进行外表检查，并通过打磨等后整理工序对鞋底进行整理，去除多余的边角、毛刺，即得到一次 EVA 鞋底。

(2) 组合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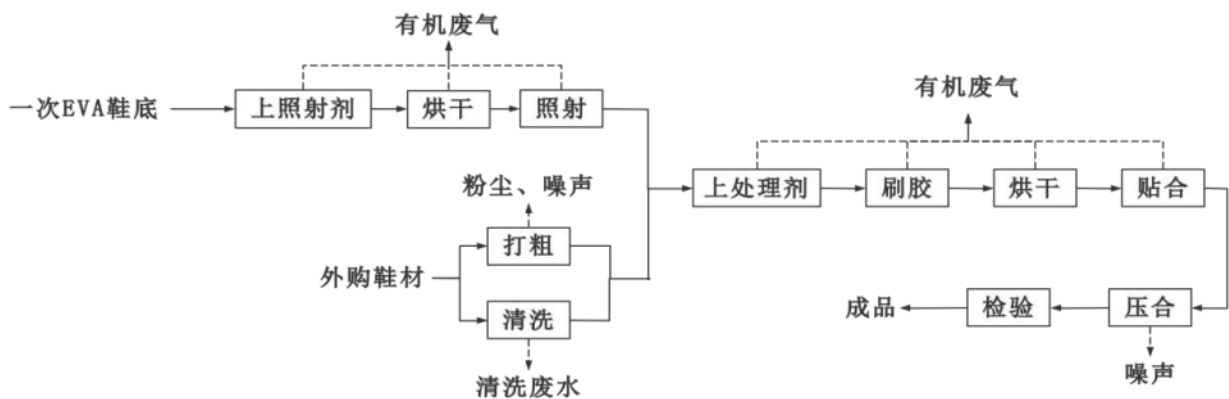


图3-3 组合鞋底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项目自行生产的一次 EVA 鞋底与外购的鞋材进行组合，即为组合鞋底。首先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外购鞋材进行打粗或清洗；一次 EVA 鞋底上照射剂后进行烘干，经过照射机照射，使其表面极性增加，易于后续贴合；然后分别对组合的鞋底上处理剂、PU 胶粘剂，再将两部分鞋底紧密贴合、烘干，使胶水干化。使用压底机将其压合，使粘合得更加牢固。至此，两种鞋底便组合成一体，最后通过检验即为组合鞋底。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生产规模	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	年产一次 EVA 鞋底 75 万双、组合鞋底 200 万双	项目分阶段建设，剩余部分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设备数量	EVA 射出成型机台	4 台	分阶段建设，未购进的设备属下阶段建设内容
	贴合流水线	10 条	
	内钻机	10 台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项目建设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下阶段建设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现阶段规模及设备数量未达环评设计的规模及设备数量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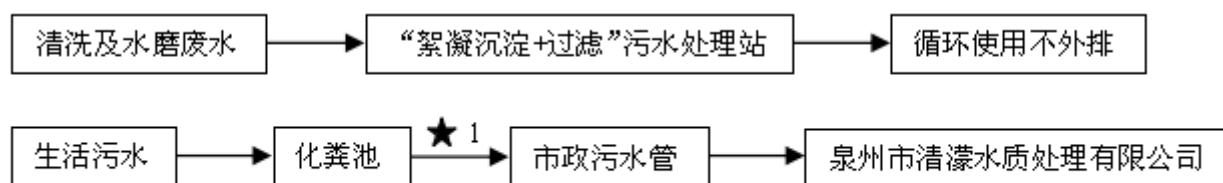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现阶段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磨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污水处理站现状见图 4-2。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₅	间断排放	7.56t/d	化粪池出口 (★1)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水磨废水	清洗及水磨工序	pH、氨氮、SS、COD、BOD ₅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如下：

①射出成型及恒温定型废气、照射及烘干废气：一次 EVA 鞋底射出成型及恒温定型工序设于厂房 1F 内、鞋底照射及烘干工序设于厂房 4F，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在射出成型、恒温定型、照射及烘干各个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总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贴合、烘干废气：贴合、烘干工序设于厂房 3F 车间内，车间东西两侧各设 4 条贴合流水线，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在每条贴合流水线各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其中车间东侧的 4 条贴合流水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汇总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车间西侧的 4 条贴合流水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汇总由另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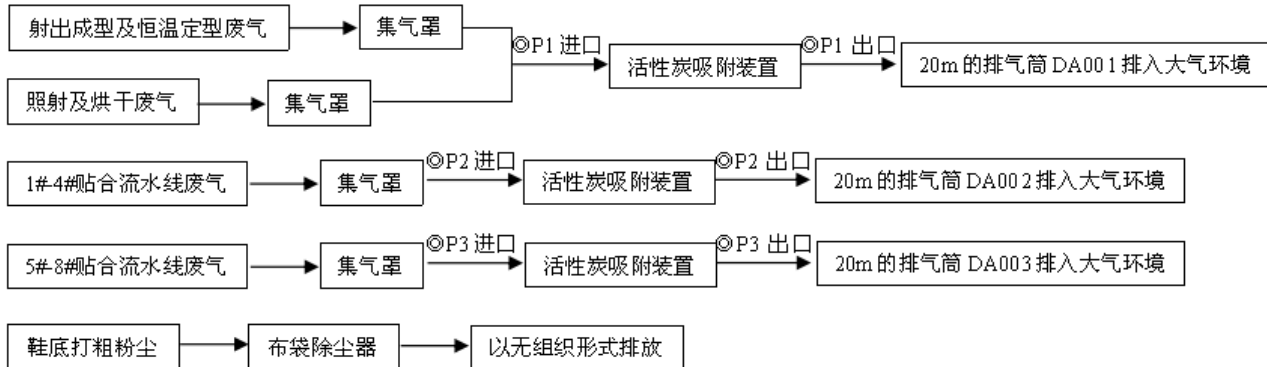
③打粗粉尘：项目打粗工序均配套了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4。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射出成型及恒温定型废气、照射及烘干废气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照射、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的排气筒 DA001	5339m ³ /h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1 进口）、排气筒 DA001 废气出口（◎P1 出口）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废气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	
贴合、烘干废气	贴合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的排气筒 DA002	9004m ³ /h	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2 进口）、排气筒 DA002 废气出口（◎P2 出口）	
			无组织	废气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	
贴合、烘干废气	贴合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的排气筒 DA003	9018m ³ /h	排气筒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P3 进口）、排气筒 DA003 废气出	

						口 (◎P3 出口)
			无组织	废气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
打粗粉尘	打粗	颗粒物	无组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源强	治理设施
1	EVA 射出成型机台	3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恒温箱	2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搅拌机	2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贴合流水线	8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照射流水线	3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压底机	10	7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打粗机	5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8	内钻机	7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9	水磨机	1	80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0	水洗机	1	7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11	空压机	1	85 dB(A)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阶段项目固体废物验收调试期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危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4-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验收调试期产生量	验收调试期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0	0	危险废物	验收调试期间较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以后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统一处置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空桶	15kg	15kg	/	按照危废要求暂存管理，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并保留交接凭证	
不合格品	24kg	24kg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并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	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28.5kg	28.5kg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0.2kg	30.2kg			
污泥	0	0		验收调试期间较短尚未清掏污泥，以后清掏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1.32t	1.32t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项目空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了规范化建设，3 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取样的监测孔；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及排放口，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内原有化粪池、管道	0
2	清洗及水	“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水处理站	1

	磨废水		
3	废气	射出、照射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2
		1#-4#贴合流水线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2
		5#-8#贴合流水线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2
		打粗粉尘：布袋除尘器	0.3
4	噪声	减震、降噪	0.2
5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本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1、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濠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化粪池 2 座，总处理能力：60m ³ /d。 2、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t/d。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化粪池（2 座，总处理能力：60m ³ /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州市清濠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能力：5t/d）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1、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射出成型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PVC门帘，窗户紧闭），在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同4F照射车间照射废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1、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废气：一次 EVA 鞋底射出成型及恒温定型工序设于厂房 1F 车间内，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 PVC 门帘，窗户紧闭），并在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同 4F 照射废气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
	2、贴合废气：贴合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PVC门帘，窗户紧闭），在上处理剂、刷胶、烘干、贴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1#-5#贴合流水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G2排放；6#-10#贴合流水线废气集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G3排放	2、贴合废气：贴合、烘干工序设于厂房 3F 车间内，车间东西两侧各设 4 条贴合流水线，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在每条贴合流水线各产生废气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其中车间东侧的 4 条贴合流水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汇总由一套活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车间西侧的 4 条贴合流水线生产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汇总由另一套活性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3、照射废气：照射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PVC门帘、窗户关闭），并在上照射剂、烘干、照射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	3、照射废气：项目鞋底照射及烘干工序设于厂房 4F 车间内，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置 PVC 门帘、窗户关闭），并在上照射剂、烘干、照射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	

	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中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粗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打粗工序，均配套了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定期检测设备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磨用水、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水磨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位于项目西侧，与项目厂界最近距 282 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原料空桶定期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位于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泰路 268 号厂房的泉州新协邦鞋材

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一次 EVA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50 万双，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水磨废水、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清濛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 ≤ 0.243 万吨，只允许设置一个规范化排污口。

2、项目射出成型、恒温定型、照射、贴合等工序应在密闭车间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打粗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4、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配套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原料空桶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的粉尘、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可回收利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阶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pH	6-9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废气	有组织 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及照射烘干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贴合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苯	3 mg/m ³
			甲苯和二甲苯	20 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 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污染物监控点：≤10 mg/m ³ ；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4 mg/m ³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30 mg/m ³ ；
			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0.4 mg/m ³
			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2.4 mg/m ³
			二甲苯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1.2 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点：≤1 mg/m ³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0.243 万吨，VOC _s ≤2.9809t/a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表 7-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1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表 7-2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表 7-4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表 8-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有效范围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结果评价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6 废水空白样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COD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	--	--	--	--

表 8-7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标准偏差 (%)	结果评价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阶段性竣工设计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营运负荷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	--	--	--	--	--

9.2.2 废气

(1) 有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对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 无组织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对项目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0.234
							1.26
							<0.0015
							<0.0015
							<0.0015

							0.254
							1.21
							<0.0015
							<0.0015
							<0.0015

表 9-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浓度最高值

9.2.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9.2.4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汇顺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9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56t/d（均为生活污水），

现阶段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268t/a，符合批复废水年允许排放总量≤0.243 万吨；同时根据各排气排放口的监测速率，计算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8。

表 9-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阶段实际排放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符合性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现阶段 VOCs 排放量 0.5325t/a，目前项目已完成对 VOCs 的 1.2 倍消减替代。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房的 3F 内 1#-4#贴合流水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62.9%、66.7%；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66%、66.2%；苯及二甲苯由于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项目厂房的 3F 内 5#-8#贴合流水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66.4%、65.3%；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67.8%、66.7%；苯及二甲苯由于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项目射出成型、恒温定型及照射烘干工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64.9%、65%。打粗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采样，无法分析处理效率；化粪池因结构问题，无法采进口样品，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在 7.1-7.5 之间，其中 SS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2mg/L、76mg/L，COD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154mg/L、174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44.5mg/L、49.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7.09mg/L、7.67mg/L。生活污水排放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现阶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清濠水质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5.42\text{mg}/\text{m}^3$ 、 $5.7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29\text{kg}/\text{h}$ 、 $0.030\text{kg}/\text{h}$ 。排气筒DA001外排废气可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排气筒DA002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8.03\text{mg}/\text{m}^3$ 、 $8.0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60\text{kg}/\text{h}$ 、 $0.081\text{kg}/\text{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39\text{mg}/\text{m}^3$ 、 $2.6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18\text{kg}/\text{h}$ 、 $0.027\text{kg}/\text{h}$;苯、二甲苯两天均未检出。排气筒DA002外排废气可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③排气筒DA003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9.15\text{mg}/\text{m}^3$ 、 $9.26\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96\text{kg}/\text{h}$ 、 $0.070\text{kg}/\text{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 $2.78\text{mg}/\text{m}^3$ 、 $2.82\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0.029\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苯、二甲苯两天均未检出。排气筒DA003外排废气可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闽环保大气[2017]9号)表1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4.45\text{mg}/\text{m}^3$ 、 $4.34\text{mg}/\text{m}^3$,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1.26\text{mg}/\text{m}^3$ 、 $1.21\text{mg}/\text{m}^3$;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234\text{mg}/\text{m}^3$ 、 $0.254\text{mg}/\text{m}^3$;苯、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均未检出。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达《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监控点浓度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可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均为 $64\text{dB}(\text{A})$,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现阶段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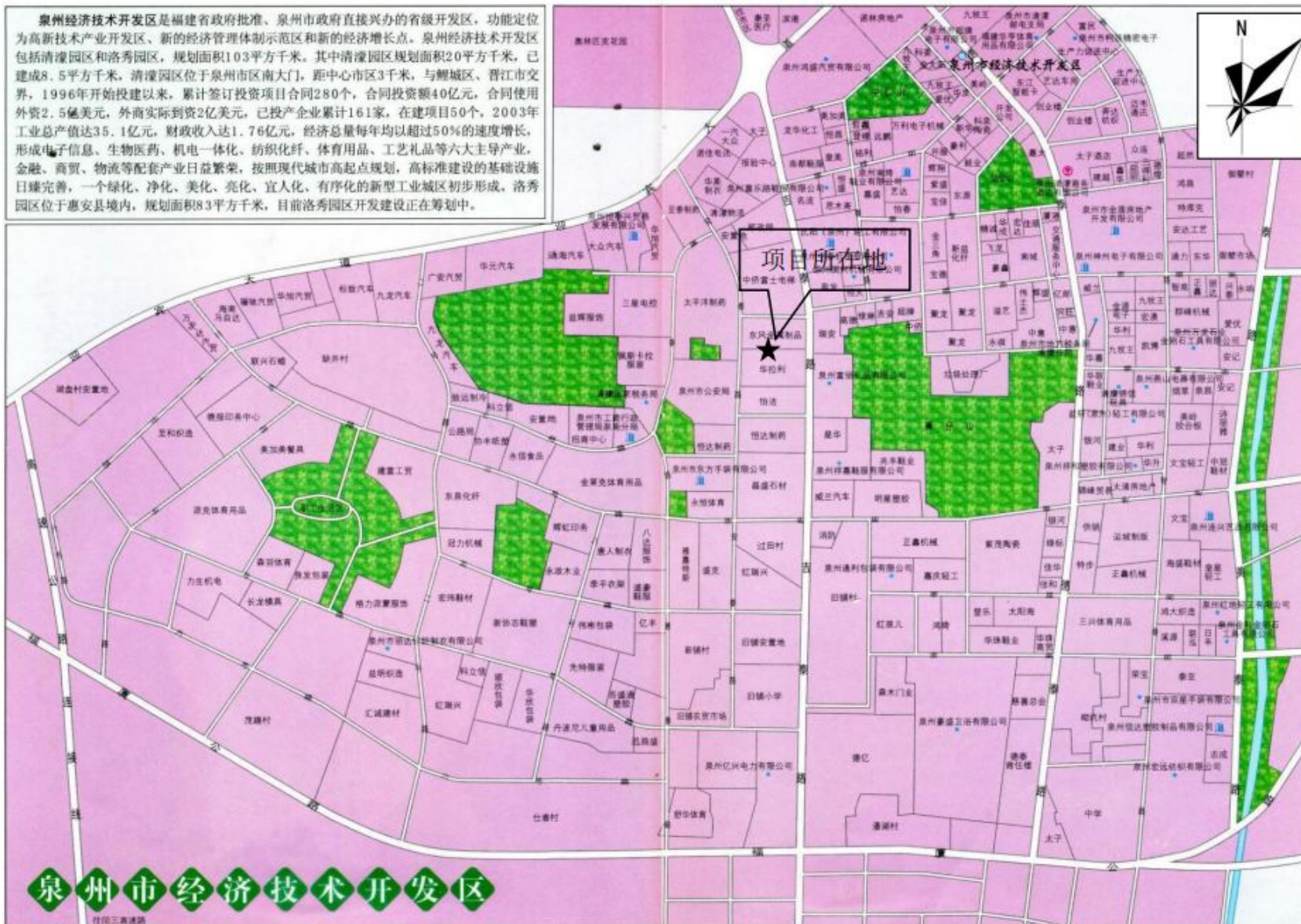
现阶段项目已单独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泉州新协邦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